

印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總收文 事由

建字

35685

啓

所屬

別類

附件

車省政府令為規定禁賭要點仰各縣知照此令  
呈查核辦一案轉令各縣遵照



出

許錫純 雷慶 許克祜

稿擬 稿會 稿

李錫梅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

去建一盛

字第

35685

號

|   |   |   |   |   |   |   |   |   |   |   |   |   |   |   |
|---|---|---|---|---|---|---|---|---|---|---|---|---|---|---|
| 月 | 日 | 時 | 月 | 日 | 時 | 月 | 日 | 時 | 月 | 日 | 時 | 月 | 日 | 時 |
| 九 | 十 | 時 | 九 | 十 | 時 | 九 | 十 | 時 | 八 | 十 | 時 | 八 | 十 | 時 |
| 封 | 蓋 | 校 | 繕 | 判 | 核 | 擬 | 交 | 辦 | 擬 | 交 | 辦 | 擬 | 交 | 辦 |
| 發 | 印 | 對 | 寫 | 行 | 簽 | 稿 | 辦 |   |   |   |   |   |   |   |

此後係印下代映姓李曉云

1924

奉此所屬各機關

奉

省改府事年八月省署轉字第四六八號訓令開  
查賭博易長滋惰流凡影響社會安寧迭經  
奉府遵令查禁在案（云云）并飭屬遵照切實  
查禁以正風尚為要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  
切實查禁為要。

此令

施長余。○



今訓府政省北朝

17

油

柳

蘇

說

17

祐

天

為規立其下要點仰意此著物原送此卷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廿八日

愛者惠贈原四白錢

新刊

中  
年  
月  
日  
收

卷之五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付交

年 月 日 抄

令建政廳

查賭博易長迷情之風影響社會安寧迭經本府通令查禁在案乃各縣中遵行不力賭風仍熾實深痛恨除比數札時期應嚴行查禁務期根絕再重申前令并規定禁賭要點如下：

一、凡在公共場所或非公共場所以財物為賭博目的或為類似賭博之行為者一律嚴禁。

二、禁賭之執行在省會由省會警察局負責在縣城由縣警察局負責在區區警察局負責在鄉鎮由鄉鎮公所由鄉鎮長督同保甲長負責。

三、凡屬負責人及其所屬對於人民賭博知情或據報報而不予查緝經上級查知者視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撤職或降級或記大過之處分其有包庇情事者送司法機關依法嚴辦。

四、賭博案件之處理賭博人犯之受罰賭博財物之沒收視其情節分別移送司法或警察機關依照刑法或違警罰法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



主席

張

蔣

倫

監印高元勳  
校對楊

日

辦理絕對不得徇情寬貸  
公辦員後經查明諸情事若除依然前項加處罰  
外并立即撤職  
以上各案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修房送以切實查禁以  
正風紀為要  
此令